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1,077.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9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23号）。

截至2022年10月24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募集资金1,077.00万元存放于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33005010090978889。

202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28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150万股，收到认购款1,077.00万元。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

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0,77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25.43
二、募集资金总额	10,771,025.43
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71,025.4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771,016.07
银行手续费	9.36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